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491號

債 權 人 吳宗謙

賴佳妤

債 務 人 水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星印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宗謙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佳妤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鄭俊明